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九卷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九

豳一之十五

集傳

豳國名。

許氏謙曰。豳即邠州。豳之字為邠。唐開元因改古文而改也。

在禹

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

孔氏穎達曰。禹貢雍州云。荆岐既旅。原隰

底績。是岐山原隰。屬雍州也。

虞夏之際。棄為后稷而封於邠。及

夏之衰。棄稷不務。

韋氏昭曰。棄廢也。謂夏太康廢稷官。不務農。

棄子不

窋。

竹律反。

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不窋生鞠

陶。鞠陶生公劉。能復修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



土地之宜而立國於幽之谷焉。十世而太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為天子。武王崩。成王立。年幼。不能蒞阼。周公旦以冢宰攝政。孔氏穎達曰。定四年左傳云。周公為太宰。以左王室。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幽風。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為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

劉氏瑾曰。名之為幽。實周公詩耳。周公作詩。意在於幽。而周公其他詩。無所可繫。故因附之幽也。○七月而後。附以鴟鴞。東山者。亦周公所作也。附以伐柯。破斧。九罭。狼跋者。眾人為周公而作之詩也。

幽。在今邠州三水縣。邠。在今京兆府武功縣。

皇輿表邠

州三水縣。今邠州三水縣。屬西安府。京兆府武功縣。今西安府武功縣。竝隸陝西。

集說

班氏固曰。昔后稷封邠。公劉處幽。太王徙邠。文王作豐。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幽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孔氏

穎達曰。此乃遠論幽公為諸侯之政。不美王業之本。不得入周。召之正風。又非刺美成王。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周公王朝卿士。不得專名一國。進退既無所繫。因其土陳幽公。故為幽之變風。○次之風。後雅前者。言周公德高於諸侯。事同於王。政處諸國之後。不與諸國為倫。次之小雅之前。言其近堪為雅。使周公專有此善也。○范氏祖禹曰。幽風居於風雅之間。何也。風之所為終。而雅之所為始也。變風終於曹。思明王賢伯之不可得。於是次之以

幽反之於周公。而後至於鹿鳴。言周之所以盛者。由周公也。○張子曰。始於二南。終於幽。聖人所以為無窮也。○蘇氏轍曰。幽公之詩。一國之風也。周公之詩。一人之事也。皆非天下之政。是故得為風。不得為雅也。○楊氏時曰。幽風。周公詩也。周公居攝政。由已出。謂之雅。則人臣之事而已。謂之風。則周公非有國也。而七月。陳先公風化。故并繫之。幽。○金氏履祥曰。篤公劉。為召公所獻。以備燕饗之樂。使成王知立國勤勞之故。七月。為周公所陳。以為矇工之誦。使成王知故國衣食之原。故篤公劉列於雅。而幽七月。自為風。○朱氏公遷曰。幽不先二南。尊文王也。不繼二南。幽先岐後也。不與王風相屬。興衰非其類也。文王致治。周公反正。十。五國風。以是始終之。則循環而為治世矣。

七月流火。

叶虎委反

九月授衣。

叶上聲音

一之日觴

音必發

叶方

反吠

二之日栗烈。

叶力制反

無衣無褐。

音曷叶許例反

何以卒歲。

或曰發烈褐皆如字而歲讀如雪

三之日于耜。

叶羊里反

四之日舉趾同。

我婦子。

叶獎里反

饁。

炎輒反

彼南畝。

叶滿彼反

田畯。

音俊

至喜。

集傳賦也。七月。斗建申之月。夏之七月也。後凡言月者。

放此。張子曰。七月之詩。皆以夏正為斷。○曹氏粹中曰。公劉正當夏時。所用者夏正也。○劉氏瑾曰。凡詩

中月數。皆以寅月起。流下也。火。大火。心星也。鄭氏康成

數。不特此詩為然也。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故將言寒。先著火所在。

○許氏謙曰。晉天文志。東方心三星。天王正位也。中星曰明堂。天子位。前星為太子。後星為庶子。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

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劉氏瑾曰。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蓋堯時仲夏。日在鶉火。

故昏而大火中。及周公攝政時。凡一千二百四十餘年。歲差當退十六七度。故六月而後。日在鶉火。大火昏中。

七月則日在鶉首。而昏時大火。西流於地之未位。然此詩上述。幽俗。乃當夏商之時。而言七月流火者。蓋據周

公時所見而言耳。○朱氏公遷曰。天傾西北。故自東而西。則曰下而西流。九月霜降始寒。而

蠶績之功亦成。故授人以衣。使禦寒也。○范氏祖禹曰。七月陰氣始盛。而

寒。至九月則不可無衣矣。○朱氏公遷曰。授者。家長以與家人也。一之日。謂斗建子。一

陽之月。二之日。謂斗建丑。二陽之月也。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後凡言日者。放此也。○毛氏萇曰。一之日。十之餘也。一之日。周正月也。二之

日。殷正月也。○許氏謙曰。詩中以日言者。雖為建子之義。其實主於陽而言。○朱氏倬曰。數始於一而終於十。故七月詩中。言至十月而止。而

一陽生於子。即以一之日言之。蓋周之先公。朱子曰。公王以前。先公之通稱。已用此以紀候。故周有天下。遂以為一代之

正朔也。蘇氏轍曰。此言月者。夏正也。言日者。周正也。○感發風寒也。栗烈氣寒也。孔氏穎達曰。仲冬之月。待風乃寒。季冬之月。無風亦

寒。○王氏安石曰。風而寒。尚非其至也。無風而寒。於是為。○裼。毛布也。歲。夏正之歲也。○范氏祖禹曰。何以卒歲

至。○裼。毛布也。歲。夏正之歲也。○范氏祖禹曰。何以卒歲也。于。往也。耜。田器也。○易繫辭。斲木為耜。揉木為耒。○嚴

也。耒。耜上句木也。○濮氏一之曰。耒耜可偏舉。故周頌有略其耜。畎畹良耜。以起土者言之。祭義。天子諸侯躬

終。于。往也。耜。田器也。○易繫辭。斲木為耜。揉木為耒。○嚴也。耒。耜上句木也。○濮氏一之曰。耒耜可偏舉。故周頌

有略其耜。畎畹良耜。以起土者言之。祭義。天子諸侯躬

次定詩經傳詁彙纂 卷九 幽 日

秉耒以手所執柄言之。于耜言往修田器也。毛氏萇曰。三之日。夏正月也。豳土晚寒。于

耜始修耒耜也。○嚴氏粲曰。西北溫晚寒當早也。舉趾毛言豳土晚寒。當謂氣候晚而多寒。故耕事遲耳。

舉足而耕也。毛氏萇曰。四之日。周四月也。民無不舉足而耕矣。我家長自我也。

饁餉田也。田畯田大夫勸農之官也。孔氏穎達曰。釋言云。畯農夫也。孫炎

曰。農夫田官也。郭璞曰。今之嗇夫是也。然則此官選俊人主田。謂之田畯。典農之大夫。謂之農夫。以王者尤重

農事。知其爵為大夫也。○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

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教之。真氏德秀曰。周

家以農事開國。成王幼冲。周公作詩。使瞽矇歌之。庶幾王知小民之依。不敢荒寧。蓋與無逸同一意也。○許氏

謙曰。周禮注疏。諷誦謂閭讀之。不依琴瑟而詠也。此章首言七月暑退將寒。程子

曰。歲過中而將暮矣。當有卒歲之具。禦寒之備。故以七月流火為首。故九月而授衣以禦

之。蓋十一月以後風氣日寒。不如是則無以卒歲也。正

月則往修田器。二月則舉趾而耕。少者既皆出而在田。

故老者率婦子而餉之。治田早而用力齊。是以田畯至

而喜之也。歐陽氏修曰。田大夫見其勤農樂業而喜。此章前段言衣之始。後

段言食之始。二章至五章終前段之意。六章至八章終

後段之意。李氏樗曰。惟九月既授衣。則蠶月條桑。八月

載績。所以為授衣之具也。惟四之日既舉趾。

則十月納禾稼。所以為田事之成也。○劉氏瑾曰。此章前段以七月言衣褐之所始。二章至五章既終其意。而復言穹窒墜戶之事。後段以三之日言耕食之始。六章至八章既終其意。而并言蔬果祭享之事。又皆所以廣此章衣食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先公教民周備。民奉上命。於七月之中。有西流者是火之星也。知是將寒之漸。至九月。鬻發之寒風。二之日有栗烈之寒氣。此二日者。大寒之時。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何以終其歲乎。故至八月。則當績也。又豳人從君之教。三之日。於是始修耒耜。四之日。悉皆舉足而耕。其時我耕者之婦子。奉饋食。餉彼南畝之中。耕作者。田畯來至。見其勤於農事。則歡喜也。○張子曰。周人慮事有豫。七月之詩。常於半年前提擬。故頻舉七月為言。○范氏祖禹曰。孔子曰。作易者。其有

憂患乎。先王教民農桑以為衣食。非以充欲。所以備患也。是故將言衣之本。則著寒之候。○民生本乎衣食。天下之務。莫實於此矣。禮義之所以起。孝悌之所以生。教化之所以成人情。之所以固也。故勤儉之俗。莫如豳風。○朱氏善曰。三陰之月。陰氣始盛。故於是而豫為禦寒之備。三陽之月。陽氣始盛。故於是而豫為治田之備。先衣而後食。故以七月為首也。大寒之候。在於丑月。而圖之於建申之時。收成之候。在於酉月。而慮之於建寅之日。其為豫備可知。若寒至而後索衣。飢至而後索食。則其為計亦晚矣。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

反郎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

遲。采芣芣。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次三詩。豳風。卷九。 幽

集傳賦也。載始也。陽溫和也。倉庚黃鸝也。孔氏穎達曰。即葛覃黃鳥

是懿深美也。遵循也。微行小徑也。毛氏萇曰。微行。牆下

也。徑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柔桑。稗桑也。遲遲日長而暄也。孔氏穎達曰。人在陽

暄則四體舒泰。覺晝景之稍長。謂日行遲緩。故以遲遲言之。繫白蒿也。所以生蠶。今

人猶用之。蓋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也。祁

祁衆多也。黃氏佐曰。祁祁不獨田野之家為然。而貴家大族亦無不然。所以衆也。或曰徐

也。公子。豳公之子也。○再言流火授衣者。將言女功之

始。故又本於此。遂言春日始和有鳴倉庚之時。而蠶始

生。則執深筐以求稗桑。王氏安石曰。以九月授衣也。故春日載陽。則求桑而蠶。然

又有生而未齊者。則采繫者衆。而此治蠶之女。感時而

傷悲。顧氏起元曰。治蠶之時。正昏姻之候。故其所感如此。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

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

其許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為悲也。

張子曰。此意次於耕事者。重昏嫁。本人情。○曹氏粹中曰。預有離親之感。而傷悲亦忠厚也。○劉氏瑾曰。同歸

者。同親迎之。公子而歸也。其風俗之厚。而上下之情。交相忠愛如此。

後章凡言公子者。放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人之為衣。絲帛為先。故二章言女功之始。養蠶之事。一章之中。而再言春日者。先言執筐養蠶。因論女心傷悲感物。但傷悲在蠶生之初。陳之於求桑之下。顛倒不順。故更本春日采繁。記傷悲之節。所以再言春日也。○范氏祖禹曰。男莫不耕。女莫不蠶。則衣食之本立矣。昏姻以時。則男女正矣。○輔氏廣曰。舊說以女心傷悲。為感春陽之氣。而然。則失之。褻以殆及公子同歸。為欲與公之女同歸。則又失之。僭且於下。為公子裳。為公子裘。有礙。故先生不取。而以為許嫁之如預。以將及公子同歸為憂。而遠其父母為悲也。不唯見當時風俗之厚。而又於下文皆可通也。夫后稷先公之世。去周公亦遠矣。而能體其民如此。則當時之民。疴疾痛。周公又豈有不體之者乎。所謂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而聖人之心。能合天下為一體。通古今為一息者。周公之謂矣。

○七月流火。八月萑。 戶官反 葦。 韋鬼反 蠶月條。 它彫反 桑。取彼斧斨。 七羊反 以伐遠揚。 於宜反 彼女桑。七月鳴鵙。 圭覓反 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 圭覓反

集傳 賦也。萑葦。即蒹葭也。 毛氏萇曰。亂為萑。葭為葦。豫畜萑葦。可以為曲也。蠶

月。治蠶之月。 王氏安石曰。蠶月非一月。故不指言某月。程子曰。蠶月。當蠶長之月也。計歲氣之

早晚不可指定幾月也。○劉氏瑾曰。蠶月。雖不可指定某月。然其既條取大桑。復猗彼女桑。大約當在建辰之月。蠶盛之時。先儒或疑此詩獨條桑枝落之采其葉也。關三月。蓋已具於蠶月之間矣。

朱子曰。條而取之。則蠶長而斧。隋駝妥音。斲方。斲陸。桑盛與求柔桑之時異矣。

德明曰。隋。孔形狹而長。斲。說文云。斧。孔也。遠揚。遠枝揚。○孔氏穎達曰。斲。即斧也。唯斲孔異耳。

起者也。條揚起者。皆手所不及。故枝落之而采其葉。取。爾雅釋木。女桑。椶桑。郭璞注。今俗呼桑樹小而條長者為

葉存條曰猗。女桑。小桑也。小桑不可條取。故

女桑樹。○黃氏震曰。前云柔桑。指桑之小者。蘇氏轍曰。猗。長也。葉盡則

取其葉而存其條。猗猗然耳。條猗猗而長也。○曹氏粹

中曰。曰伐。曰猗。言取。鷓。伯勞也。孔氏穎達曰。樊光曰。少

之無遺。且有法也。鷓。伯勞也。孔氏穎達曰。樊光曰。少

司至。伯趙。鷓也。以夏至來。冬至去。○范氏處義曰。鷓。仲

夏始鳴。至七月。則鳴之極。而將去矣。○朱子曰。鷓。以七

月鳴。則陰氣至。而衆芳歇矣。鷓。音績。績。緝也。毛氏萇曰。

相近。服虔。陸佃。以為題。鷓。即鷓也。載績。絲事

畢而麻。玄。黑而有赤之色。朱。赤色。陽明也。孔氏穎達曰。

事起矣。朱色。光明也。○王氏安石曰。周官染人。秋。言七月暑

染。夏。夏。五色也。蓋是時。五色皆可以染也。○呂氏大臨曰。

退將寒。而是歲禦冬之備。亦庶幾其成矣。七月流火。三

章皆言。丁。又當預擬來歲治蠶之用。故於八月。萑葦既

成之際。而收蓄之。將以為曲薄。孔氏穎達曰。月令。季春

也。植。槌也。薄。用萑葦為之。至來歲治蠶之月。則采桑以供蠶食。而大

麻熟而可績之時。則績其麻以為布。而凡此蠶績之所成者。皆染之。或玄或黃。而其朱者。尤為鮮明。皆以供上而為公子之裳。嚴氏粲曰。不敢言為。言勞於其事。而不自愛以奉其上。蓋至誠慘怛之意。上以是施之。下以是報之也。朱氏公遷曰。此因在下者。以上二章專言蠶績之事。以終首章前段無衣之意。劉氏瑾曰。二章三章之意。而其意則益深遠。蓋二章之終。其意者。推言暑退將寒而授衣。其衣之成。實始於春月之蠶桑。此章又推言暑退之後。是歲蠶桑之功既成。而來歲蠶桑之備。方始。以至預言八月載績。又皆預恐來歲之無衣焉。其慮

之遠而備之
悉者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養蠶績麻。是造衣之始。故先言之。染色作裳。是為衣之終。故後言之。計蠶績所得。民亦

自衣。而特言公子裳。厚重於其貴者。故特說之。○張子曰。我朱孔陽。則已欲為公子裳。取彼狐狸。則已欲為公子裘。春日遲遲。采繁祁祁。則迨及公子同歸。民愛豳公待之如家人。其愛之深如此。○朱氏善曰。上章於春日而求桑。以養蠶。為今年授衣計也。此章於八月荏葦既成。而豫蓄之。以為曲薄。為明年養蠶計也。上章求穉桑。以養其始生者。采白蒿以洗其未生者。此蠶事之始也。此章於桑之大者條取之。桑之小者猗取之。蠶盛而大小畢取。此蠶事之成也。蠶事既成。又於鳴鴉之候。而績其麻。以為布。蓋蠶之所成者。可以供老疾。給婚嫁。奉君上而已。非績麻以為布。則固無以為少者壯者之供也。蠶績皆成。然後染之。且以供上而為公子之裳。其風俗

之厚如此。豈一日之積哉。

○四月秀萋。於遙反。五月鳴蜩。徒彫反。八月其穫。戶郭反。

十月隕于敏反。穽音託。一之日于貉。戶各反。取彼狐狸。力之反。

為公子裘。叶渠反。二之日其同。載纘子管反。武功言

私其縱子公反。獻豸古年反。于公。

集傳 賦也不榮而實曰秀。萋草名。王氏應麟曰：四月秀萋，諸儒不詳其名。惟

說文引劉向說以為苦萋。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其為遠志。蜩蟬也。孔氏穎達曰：方

蜩，宋衛謂之塘蜩。陳鄭謂之娘蜩。秦晉謂之蟬。是蜩蟬一物。方俗異名耳。穫禾之早者可穫

也。隕墜。穽落也。謂草木隕落也。貉，狐狸也。于貉，猶言于

耜。謂往取狐狸也。蘇氏轍曰：十一月鳥獸翮毛。其皮可取於是。擇其狐狸以與公子為裘。

同。竭，作以狩也。程子曰：其同謂會聚共事也。○朱氏公

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注云：唯田獵與逐捕寇盜則正卒羨卒盡行焉。○朱氏公

也。孔氏穎達曰：繼續武事。縱一歲豕。豸三歲豕。○言自

四月純陽而歷一陰四陰。以至純陰之月。則大寒之候

將至。王氏安石曰：陽生則言日。陰生則言月。四月正陽

也。秀萋言月。何也。秀萋以言陰生也。陰始於四月。生於五月。而於四月言陰生者。氣之先至者也。○段氏昌武曰：秀萋言月。即陽月之意。見陰陽無截然間斷之

也。理雖蠶桑之功無所不備。猶恐其不足以禦寒。故于貉而取狐狸之皮。以為公子之裘也。真氏德秀曰。上言織蠶績之勞。以為衣者。無所不至。猶恐其未足也。于貉為裘。又有以相之。獸之小者。私之以為己有。而大者則獻之於上。亦愛其上之無已也。此章專言狩獵。以終首章前段無褐之意。

集說

鄭氏康成曰。秀萋也。鳴蜩也。穫禾也。隕稗也。四者皆物成而將寒之候。物成自秀萋始。于貉者。時寒宜助女功。其同者。君臣及民。因習兵。俱出田也。○孔氏穎達曰。孟冬。天子始裘。自此之後。臣民亦服裘也。孟冬已裘。而仲冬始捕獸者。為來年用之。天官掌皮。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注云。皮革踰歲。乾冬乃可用。獻之以入

司裘。是其事也。○大司馬云。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因習兵而田獵也。禮云。仲冬。此言二之日。即是季冬也。不用仲冬者。豳地晚寒。故習兵晚也。四時皆習兵。而獨說冬獵者。以取皮在冬。且大閱禮備故也。○輔氏廣曰。此章。又自四月純陽說起。以至十二月大寒之候。取狐狸之皮。以為公子裘。而助布帛之用。因并及竭力以冬狩。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以見其民奉上無已之情。其同纘武。雖先公風化之使然。抑以見武事之不可廢。人情自有所不能已者。故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誰能去兵。○錢氏天錫曰。因天時之變。而物化隨之。寒於冬。而萌於夏。豳民早計如此。蓋不止履霜而知嚴冰矣。○古者狩獵之禮。以備武事。故曰載纘武功。然豳民知狩獵耳。不知其為武功也。狩獵不專為君。但於勤生中。有先公後私之義。蠶績必獻。一女之勤。不敢忘君也。狩獵必獻。一男之作。不敢忘君也。

○五月斯螽音終動股。六月莎素和反雞振羽。七月

在野。叶上與反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後五反十月蟋蟀

入我牀下。叶後五反穹起弓反窒珍悉反熏許云反鼠塞向

瑾音上戶。同嗟我婦子。叶茲反曰為改歲。入此室處。

集傳賦也。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動

股。始躍而以股鳴也。振羽能飛而以翅鳴也。毛氏萇曰。斯螽。蚣蟻

也。莎雞。羽成而振訊之。○陸氏璣曰。莎雞。如蝗而斑色。

毛翅數重。其翅正赤。六月中飛而振羽。索索作聲。○嚴

氏粲曰。蟋蟀。促織也。解見唐蟋蟀。字。簷下也。暑則在野。寒則依人。孔氏穎達

曰。月令季夏云。蟋蟀居壁。是從壁內出在野。穹。空隙也。窒。塞也。向北出牖也。

瑾塗也。庶人篳戶。冬則塗之。孔氏穎達曰。篳戶。以荆竹織門。以其通風。故泥之也。

東萊呂氏曰。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

特舉而迭用之耳。蘇氏轍曰。改歲。十一月。周正也。○曹氏粹中曰。或曰。夏曰歲。歲星行一周

也。周曰年。取禾一熟也。此時幽人用夏正。而於十月則

言改歲者。蓋其俗素以禾熟記歲功之成。殘歲無復事

矣。故歲雖未終。而謂之改歲也。其後周人遂以十一月

為正。蓋本此。○劉氏瑾曰。歲字之義。有以天時一周而

言者。有以正朔所紀而言者。天時一周。必始於孟春。而

通於民俗。其來既遠。故豳公創國偏方。亦有十月改歲之俗。及至周有天下。又因以為一代之正朔。正如公劉徹田為糧之法。其後亦為成周之徹法也。○言觀蟋蟀之依人。則知寒之將至矣。李氏樗曰。始而在野。既而在宇。在戶。皆自外而之內。自遠而之近。既入於牀下。則近人而寒至矣。

於是室中空隙者塞之。熏鼠使不得穴於其中。塞向以

當北風。瑾戶以禦寒氣。而語其婦子曰。歲將改矣。天既

寒而事亦已。可以入此室處矣。此見老者之愛也。程子曰。嗟

我婦子。歎其勤勞。歲事既終。又復為改歲之事。歲暮入居室也。○曹氏粹中曰。既皆溫密矣。然後以其婦子入

處於內。此章亦以終首章前段禦寒之意。

集說

鄭氏康成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言此三物之如此。著將寒有漸。非卒來也。

改歲者。歲終而一之日。鬻發。二之日。栗烈。當避寒氣而入所穹室。瑾戶之室。而居之。至此而女功止。○孔氏穎

達曰。月令云。孟冬。命有司閉塞而成冬。此經穹室瑾戶。文在十月之下。亦當以十月塞塗之矣。云曰為改歲者。

以仲冬陽氣始萌。可以為年之始。若總言一歲之事。則寒暑一周。乃為終歲。寒氣未過。是為未終。故上言無衣

無褐。不得終歲。謂度寒至春。二者意小異也。從養蠶而至此時。一歲之女功止。故告婦子。命之入室避寒也。○

王氏安石曰。陰陽往來不窮。而與之出入作息。天地萬物性命之理。非特人事也。○楊氏時曰。堯命羲和。以昏

中之星正四時。鳥獸氄毛。希革之類。為之應。七月所陳。以倉庚鳴。鷓為蠶績之候。以秀萋隕。擇其穫為取皮之

候。以斯螽蟋蟀為處室之候。皆此意也。○朱氏善曰。感時物之屢變。盡人事之當為。豳民於衣食之奉。必先老

而後幼。先貴而後賤。獨於改歲入室。則老幼貴賤同之。所以廣其愛也。

○六月食鬱及奠。於六反。七月亨。普庚反。葵及菽。音八反。

月剝。普卜反。棗。叶音走。十月穫稻。叶徒苟反。爲此春酒。以介

省壽。叶殖西反。七月食瓜。叶音孤。八月斷壺。九月叔苴。七餘

反。采茶。音徒。薪樗。勅書反。食我農夫。音嗣。

集傳賦也。鬱。棣屬。奠。奠。音櫻。奠也。孔氏穎達曰。鬱。棣屬者。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奠。奠者。亦是鬱類而小別耳。二者相類而同時熟。故言鬱奠也。葵。菜名。呂氏祖謙曰。爾雅注曰。葵。承露菽。菽。豆也。剝。擊也。陸氏

也。大莖小葉。華紫黃色。可茹。菽。豆也。剝。擊也。陸氏

收棗。擊而落之。齊民要術所謂全赤。卽收。收法。撼而落之。爲上是也。穫稻。以釀酒也。介。助

也。介省壽者。頌禱之詞也。毛氏萇曰。春酒。凍醪也。省壽

釀之。故稱凍醪。人年老者。必有豪省秀出者。故知省謂

豪省也。○蘇氏轍曰。養老者。必有酒以助養其氣。○呂氏祖謙曰。月令仲冬。麴蘖必時。注云。壺。瓠也。劉氏夔曰。古者穫稻而漬米麴。至春而爲酒。壺。嫩者。食瓜。斷壺。亦去圃爲場之漸也。叔。拾也。苴。麻子

也。孔氏穎達曰。苴。麻之有實者也。下章納穀有麻。此言

者。猶納倉以茶。苦菜也。樗。惡木也。孔氏穎達曰。茶。以爲

供常食也。茶。苦菜也。樗。惡木也。孔氏穎達曰。茶。以爲

宜耳。○王氏安石曰。茶則苦菜。非若葵之滑。甘。故以食農夫而已。以樗不材。故薪之也。○自此至

卒章皆言農圃飲食祭祀燕樂以終首章後段之意而此章果酒嘉蔬以供老疾奉賓祭瓜瓠苴荼以為常食少長之義豐儉之節然也。程子曰自六月食鬱及奠以下果蔬棗酒皆為養老之具七月食瓜以下皆為壯者之食。○陳氏鵬飛曰取縱以為私取斫以獻公上下之分著矣以美者養老以惡者自食長幼之義明矣。

集說

王氏安石曰地無遺利矣故物不可勝用也。○呂氏大臨曰衣裘具矣居室安矣老者之養不可以無加也。農夫之勤其養不可以不畜也。○曹氏粹中曰周人貴親而尚齒也。○四章既言八月其穫矣此章又言十月穫稻則五穀之熟各隨其早晚耳。○朱氏善曰果酒嘉蔬非不可以及少也而供老疾奉賓祭之意多。

瓜瓠苴荼老者未必不食也而不可以為常於以見食稻食肉乃老者之常而果酒嘉蔬則又於常食之外專以此而致其助也有常食以養之而又有美味以助之此豳人之老所以無凍餒也歟。

○九月築場圃

博故反

十月納禾稼

叶古護反

黍稷重

直容

反

音六叶六直反

禾麻菽麥

叶訖力反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

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

徒刀反

亟

紀力反

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集傳

賦也。場圃同地物生之時則耕治以為圃而種菜茹物成之際則築堅之以為場而納禾稼蓋自田而納

之於場也。王氏安石曰。無曠土。故築場於圃。○彭氏執中曰。地無遺利也。禾者。穀連藁

結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曰稼。先種後熟曰重。後種

先熟曰穆。再言禾者。稻秫苽梁之屬皆禾也。孔氏穎達曰。禾是大

名。非徒黍稷重穆四種而已。麻與菽麥。則無禾稱。故於麻麥之上。更言禾字。以總諸禾也。○許氏謙曰。麥非納於十月。蓋總同聚也。王氏安石曰。言宮邑居之宅也。古

言農事畢耳。所納之備也。

者民受五畝之宅。二畝半為廬。在田。春夏居之。二畝半

為宅。在邑。秋冬居之功。葺治之事也。毛氏萇曰。入為上。出為下。○程子曰。

遷入都邑之居也。○王氏安石曰。土入執宮功。城中之宅也。中田有廬。田中之廬也。出而作於田。入而休於室。

皆授之以時。或曰。公室官府之役也。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

三日是也。梁氏益曰。周禮地官均人職。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

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索。絞也。絢。索也。乘。升也。○言納於場者。

無所不備。則我稼同矣。可以上入都邑。而執治宮室之

事矣。故晝往取茅。夜而絞索。亟升其屋而治之。蓋以來

歲。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於此故也。王氏應麟曰。楊泉物理論曰。稻。梁。菽。

各二十種。為六十。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凡為百穀。不待督責而自相警戒。不敢

休息如此。輔氏廣曰。詩言民之趨於農功。自然如此。其亟。故孟子引之。以證其民事不可緩之說。

呂氏曰。此章終始農事。以極憂勤艱難之意。范氏祖禹曰。天運而

不息。人勤而不已。故我稼既同。則又將始播殖也。○王氏安石曰。如易所謂終則有始者也。

集說 朱氏公遷曰。此章先言農之終事。以起農之始事。故以九月為始。○朱氏善曰。稼之既同。若可以少休也。而即念夫邑居之當修。屋之方乘。若可以少而復念夫農功之當始。於其築而納之也。有以見其歡欣鼓舞之意。於其亟而乘之也。有以見其勸勉戒飭之意。事有始終。而其憂勤艱難。則無閒於始終。此所以為厚也。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力證。陰。叶於

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音九叶。已小反。九月肅霜。十月

滌徒力反場。朋酒斯饗。叶虛良反。曰殺羔羊。躋子奚反彼公

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集傳 賦也。鑿冰。謂取冰於山也。沖沖。鑿冰之意。周禮正

歲十二月。令斬冰是也。左傳。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

也。必取積陰之冰。所以道達其氣。使不為災。納藏也。藏冰。所以備暑也。凌陰。

冰室也。豳土寒多。正月風未解凍。故冰猶可藏也。蚤蚤

朝也。韭。菜名。獻羔祭韭。而後啓之。月令。仲春。獻羔開冰。

先薦寢廟是也。鄭氏康成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祭司寒而藏之。獻羔而

啓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實食喪祭。於是乎用之上章備寒。故此章備暑。○孔氏穎達曰。凌人十二月斬冰。卽以其月納之。此言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卽出之。藏之既晚。出之又早者。仲春陽氣出地始溫。故禮應開冰。先薦寢廟。言由寒晚得。晚納冰。依禮須早開。故也。二月開冰。君始用之。至於夏初出之。乃頒賜臣下也。○陸氏佃曰。禮曰。春行羔豚。又曰。春薦韭。○黃氏一正曰。司寒之神。藏冰時。先以黑牡秬黍享之。至開冰。而又祭以羔也。蘇氏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如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

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杜氏預曰。食肉之祿。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老致仕在家者。是以

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也。杜氏預曰。愆。過也。謂冬溫。伏陰。謂夏寒。淒。寒也。

霖雨爲人所患苦。短折爲夭。夭死爲札。胡氏曰。藏冰開冰。亦聖人輔相變調之一事耳。不專恃此以爲治也。肅霜氣肅而霜降也。毛氏萇曰。肅。縮也。霜降而收縮萬物。○呂氏祖謙曰。邱氏曰。肅。嚴氣也。滌場者。農事畢而

滌場地也。兩尊曰朋。鄉飲酒之禮。兩尊壺于房戶間是

也。許氏謙曰。儀禮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間。士冠禮注。置酒曰尊。今傳云兩尊壺。恐傳寫之誤。○李氏如圭曰。房戶間者。房西室戶東。躋升也。公堂君之堂也。稱於堂為東西之中。當兩楹間。舉也。疆竟也。王氏安石曰。於是乎可以飲酒燕樂。是謂燕饗之節。○張子曰。此章

見民忠愛其君之甚。既勸趨其藏冰之役。又相戒速畢

場功。殺羊以獻於公。舉酒而祝其壽也。問民何以得升君之堂。朱子曰。

周初國小。君民相親。其禮樂法制。未必盡備。而民事之艱難。君則盡得以知之。成王時。禮樂備。法制立。然但知

為君之尊。而未必知為國之初。此等意思。故周公特作此詩。使之因是以知民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七章言收斂之事。所以成首章也。衣食已具。卒章乃言備暑藏冰。飲酒相樂。皆是先公

憂民之風教。○輔氏廣曰。以介眉壽。祝其親也。萬壽無疆。祝其君也。周之先公。以農桑教民。而使民給足於衣食。然未嘗以為惠也。周之民。亦自力於農桑之事。以樂其生。至於歲終。休暇之時。則殺羊為酒。祝君之壽。以致其尊君親上之誠。亦未嘗以為是足以報其上。也。上以誠愛下。下以誠事上。而兩不知其所以然。此所謂皦皦如也。○朱氏善曰。鑿冰藏冰。其供上役也。為甚勤。肅霜滌場。其畢農功也。為甚速。故其開冰也。獻羔祭韭。以薦寢廟。君既得以致其誠。孝於神。其務閑也。殺羊舉酒。而祝其壽。民復有以致其忠愛於君。可謂上下相親之甚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民之大命。在溫與飽。八章所陳。皆論

衣服飲食。首章為其總要。餘章廣而成之。絲麻布帛。衣服之常。故蠶績為女功之正。皮裘則其助。黍稷菽麥。飲食之常。故禾稼為男功之正。菜果則其助。養蠶時

節易過。恐失其時。殷勤言之。故二章三章。皆言養蠶之事。耕稼者。一年之事。非時月之功。民必趨時。不假深戒。首章已言其始。七章略言其終。不復說其芟耨耘耕之事。故男功之正少。女功之正多也。絲麻之外。唯有皮裘。可衣者少。黍稷之外。果瓜之屬。可食者多。故男功之助多。女功之助少也。先公之教。急於衣食。四章之末。說田獵習戎。卒章之初。說藏冰禦暑。非衣食之事而言之者。廣述先公禮教具備也。閒於政事。然後饗燕。卒章說飲酒之事。得其次也。○劉氏夔曰。此詩所記。苟非井邑其民。鄉黨其教。各有正長部分。司其歲功。未易集也。○程子曰。此詩多陳節物。大要言歲敘之遷。人事當及時耳。所言或與月令異者。月令多舉其始。此但言其有時。不必始有也。○朱子曰。使成王知其積累之艱難如此。而思奉承之不易。且以見己之所以當國而不辭之意。○輔氏廣曰。虞夏之際。洪水之害始除。鮮食艱食。既奏而民始可以得食。桑土既蠶。而民始可以得衣。又得后稷

公劉有以教導而輔翼之。其於蠶績耕稼之事。使之早戒預備。則民皆得其所。而尊君親上之心。以生。養老慈幼之禮。自行。食力用節。而奢侈之意未萌。誠實相與。而機械之事未作。此是民生最好底時節。故周公述其事而作詩。欲使成周之俗如此。方是慊快。今觀雅頌大田良耜諸詩。及後來刑措四十年而不用。則亦既得之矣。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此哉。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集傳

周禮籥章中

仲音

春晝擊土鼓。歛

吹音

豳詩以逆

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即謂此詩也。

鄭氏康成曰。杜子春云。土

鼓。以瓦為匡。以革為兩面。可擊也。吹之者。以籥為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迎暑以晝

求諸陽。迎寒。王氏曰。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內。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詩主意於豳之事。則所陳者。處豳地。陳先公公劉太王之等耳。不陳后稷之教。今輒言后稷者。以先公修行后稷之教。故以后稷冠之。嚴氏粲曰。七月。陳豳民農桑之事。而首序謂之王業。猶孟子謂之王道也。蓋周以農事開國。而豳者。豐鎬之基也。周公因管蔡流言。將壞

成業。念先公之初。艱難積累。歷十數世之久。以致今日。何忍一旦壞之。所以感悟成王也。

鴉鴉鴉。既取我子。又叶無毀我室。又叶恩斯

勤斯。鬻子之閔。叶音斯。

集傳 比也。為鳥言以自比也。鴉鴉。鴝鵒。音休惡鳥。攫俱

反。鳥子而食者也。爾雅釋鳥。鴉鴉。鸛鳩。郭璞注。鴉類。○

鴉萃止。翮彼飛鴉。為室。鳥自名其巢也。恩情愛也。勤。篤

厚也。鬻。養閔憂也。○武王克商。使弟管叔鮮。蔡叔度。監

於紂子武庚之國。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而二叔以

武庚叛。且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孺子。問周公使管叔監殷。

豈非以愛兄之心勝。故不敢疑之耶。朱子曰。若說不敢疑。則已是有可疑者矣。蓋周公以管叔是吾之兄。事同一體。今既克商。使之監殷。又何疑焉。非是不敢疑。乃是即無可疑之事也。叔重因云。孟子所謂周公之過不亦宜乎者。正謂此也。曰。然。

故周公東征二年。乃得管叔武庚而誅之。

而成王猶未知公之意也。公乃作此詩以貽王。託為鳥

之愛巢者。呼鴟鴞而謂之曰。鴟鴞鴟鴞。爾既取我之子

矣。無更毀我之室也。以我情愛之心。篤厚之意。鬻養此

子。誠可憐憫。今既取之。其毒甚矣。況又毀我室乎。以此

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毀我王室也。問既取我子。無毀我室。解者以為武

庚既殺我管蔡。不可復亂王室。畢竟是當初管蔡挾武庚為亂。朱子曰。詩人之言。只得如此。不成歸怨管蔡。

程子曰。鴟鴞喻為惡者。子喻管蔡。室喻王室。管蔡骨肉而與之為亂。是既取我子矣。毋更毀壞我王

室也。○黃氏樞曰。鴟鴞破羣鳥之巢而食其子。鳥護其巢。呼而告之曰。我養子之勤。營巢之勞。其所積累盤聚

纏綿固蒂者。非一日矣。而汝其毀我之成巢乎。其意謂周自后稷開基。公劉篤烈。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勤勞。王

家。文武經營內外之治。武庚既逞其姦於管蔡。而復欲并王室而毀之也。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

音杜徒。古反。綢。直雷。反。繆。莫侯。

反。牖戶。後五。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音汝。女反。叶演。

女反。

女反。

女反。

女反。

女反。

女反。

女反。

女反。

女反。

集傳 比也。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陸氏德明曰。土。韓詩作杜。方言云。東

齊謂根。日杜。綢繆。纏綿也。牖。巢之通氣處。戶。其出入處也。○

亦為鳥言。我及天未陰雨之時。而往取桑根。以纏綿巢之隙穴。使之堅固。以備陰雨之患。則此下土之民。誰敢

有侮予者。亦以比已深愛王室。而預防其患難之意。故孔子贊之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

之。朱氏公遷曰。有備則無患。此為治之大法也。朱子引之以見周公善於為治如此。
集說 張氏栻曰。鳥於天未陰雨。而徹桑土。葺牖戶。是猶於國家安泰之日。而經理備預者也。蓋消息盈虛

之相盪。安危治亂之相承。理之常然。非知幾者。孰能審微於未形。而禦變於將來哉。○輔氏廣曰。言已之深愛王室。先事為備。以防禍亂之意。疑當時流言。必以為周公平日勤勞。皆是自為己謀。故周公言此。以曉成王也。○朱氏得之曰。取子。出於意料所不及。則下民之侮。安知其必無情之切而急。慮之遠而周也。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音居。音力。活反。子胡反。

予口卒瘁。曰予未有室家。音徒。音居。叶古。胡反。

集傳 比也。拮据。手口共作之貌。毛氏萇曰。拮据。擻。京劇反。拮。俱局反也。○孔氏

穎達曰。說文云。擻。持擻也。拮。謂以手爪拮持草也。捋。取也。荼。萑。音丸。茗。音迢。可藉巢者也。孔氏穎達曰。七月傳云。蘆為萑。此言萑茗。謂蘆之秀穗也。出其東門箋云。茶。茅秀。然則茅蘆之秀。其物相

類。故皆蓄積。相聚也。王氏安石曰。與卒。盡瘠。病也。室家名茶也。租賦之租同。

巢也。○亦為鳥言。作巢之始。所以拮据以拮据。拮据蓄租。勞

苦而至於盡病者。以巢之未成也。朱子曰。詩詞。多是出於當時鄉談雜而為

之。如鴟鴞拮据拮据茶之語。皆此類也。○輔氏廣曰。拮据。手口共作。拮茶蓄租。則其所作之事也。先言手之拮据。終言口之卒瘠。亦言之法。

以比已之前日。所以勤勞如此者。以王室

之新造而未集故也。

集說

蘇氏轍曰。以手拮茶。則至於拮据。以口蓄租。則至於卒瘠。予所以勤勞病瘁而不辭者。曰予未有室家故也。奈何既成而將或毀之哉。

○予羽譙譙。在消反。予尾脩脩。素彫反。予室翹翹。祈消反。

風雨所漂。匹遙反。搖。予維音嘒嘒。呼堯反。

集傳

比也。譙譙。殺色界也。脩脩。敝也。孔氏穎達曰。鳥之羽尾疲勞之狀。

翹翹危也。嘒嘒急也。鄭氏康成曰。音嘒嘒。然恐懼告愬之意。○亦為鳥言。

羽殺尾敝。以成其室而未定也。風雨又從而漂搖之。則

我之哀鳴。安得而不急哉。以比已既勞瘁。王室又未安。

而多難乘之。則其作詩以喻王。亦不得而不汲汲也。

集說

程子曰。予羽尾殘敝。然後成室。既其成就之勞如此。故為風雨漂搖。則其聲憂懼。此詩所以辭哀而

意切也。○劉氏瑾曰。上章及此。周公自比其勤勞如此者。蓋公以貴戚大臣。宗社安危繫於其身者。非一日矣。成王既惑於流言。則夫自言其勞而不為誇。謂王室為子室而不為嫌。良以嘵嘵之音。出於忠愛之情。所不能也。已。

總論

程子曰。管蔡流言及叛。是亂也。成王幼而未知周公之志。公為此詩。告以王業艱難。不忍其毀壞之意。以悟王心。此周公出征救亂之心。作詩之志也。○輔氏廣曰。成王之疑不釋。則周之為周。未可知也。此詩辭哀意切。至為禽鳥之語。以感動之。不啻如慈母之誥教子弟。而蘄其悔悟。仁之至。義之盡也。○劉氏瑾曰。此詩歸罪於武庚。而於三叔。則有憫恤之意。蓋為親者諱也。如書之大誥。亦然。此皆兄弟私情。見於立言之際。然而公義則不可掩。故史臣於書。既曰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又曰周公位冢宰。羣叔流言。乃皆以公義直書之。

者也。○朱氏善曰。鴟鴞之於眾鳥。有攫其子而食之者矣。而鳥不廢其生育之勤也。有毀其巢而破之者矣。而鳥不廢其補葺之勞也。蓋子之殘而室之毀者。禍患之不測也。養育之勤而補葺之勞者。已分之當為也。豈可以禍患之或至。而遂廢其室家嗣續之常理也哉。若武庚之敗。管蔡則比之於鳥。雖取其子。猶未能毀其室也。而纏綿補葺之勤。周公果可以辭其責耶。於是拮据。於是蓄租。於是手口交病。卒之羽殺尾敝。以成其室而未安也。則其作詩以遺王。亦不得而不汲汲矣。

鴟鴞四章章五句

集傳

事見書金縢篇。

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於後。公乃為詩。

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孔氏安國曰。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於國。以誣周公。以惑成王。三叔以周公大聖。有次立之勢。遂生流言。孺稚也。稚子。成王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故周公既誅三監而作詩。解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未悟。故欲讓公而未敢。○朱氏公遷曰。事本金勝說。從孔氏故。以居東為東征。以鴟鴞為作於致辟管蔡之後也。至蔡氏書傳。乃朱子晚年之說。又從鄭氏改讀弗辟之辟為避。而與此說不同。但詩言既取我子。則武庚已敗管蔡。管叔既已受誅矣。今讀鴟鴞。不必求合於蔡氏書傳也。

集說

歐陽氏修曰。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疑其不利於幼君。遂有流言。周公乃東征而

誅之。懼成王之怪已。誅其二叔。乃序其意。作鴟鴞詩。以貽王。此金勝之說也。其義簡直而易明。鄭乃謂武王崩。成王即位。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且冢宰聽政。乃是常禮。二叔何疑而流言也。金勝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謂東征二年。而得三監。淮夷叛者。誅之。爾。鄭乃謂二叔既流言。周公避而居東者二年。又謂罪人斯得者。成王多得周公官屬而誅之。且周公本以成王幼。未能行事。遂攝政。若避而居東。則周之國政。成王當自行之。若已能臨政二年。何又待周公歸攝乎。刑賞國之大事也。周公國之尊親大臣也。使周公有閒隙而出避。成王能以周法刑其尊親大臣之屬。周公復歸。其勢必不得攝。且周公所以攝者。以成王幼而不能臨政。爾。若已能臨政二年。刑其尊親大臣之屬。則周公將以何辭奪其政而攝乎。矧周公誅管蔡。前世說者多同。而成王誅周公官屬。六經

諸史皆無之。可知其臆說也。○曹氏粹中曰：周公之志在於卒寧王之圖事。成寧考之圖功而已。成王惑於流言而疑周公，將敗厥功。亂孰甚矣。故作鴟鴞以救之。陳鵬飛論管蔡流言之意是矣。以為周公避居於東都，則不然。蓋羣叔與周公皆文王子。武王弟也。武王崩時，成王方十三，管叔於兄弟之次最長，而周公身自居中專政，乃使管蔡外監商民，內懷不平，反與武庚謀圖周公，遂挾之以叛。故祝鮀曰：管蔡啓商，甚間王室。金縢曰：云云。是周公至東都，已誅管蔡，而成王疑尚未解，故周公作此詩。冀以覺寤王意，則鴟鴞詩固作在誅管蔡後也。鄭氏以辟音避，謂周公避居東都，陳鵬飛取之，因謂成王方疑周公，周公不宜逞怒於成王，遽誅流言之黨，故謂東征在成王既迎周公之後。其言與金縢之序不合。且大誥曰：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是周公即以王命誅之。初無避疑

之事也。又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金縢之弗辟，蔡仲之致辟，其為誅殺一也。夫武王與周公共致天下，方集大統，以全盛之神器付之孺子，以有周公故也。而羣叔挾仇敵外叛，將復反鄙我周邦，周公任其顧託，豈當畏避小嫌，坐視宗社之顛覆哉。其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蓋言先王以此顧託於我，我不討定其亂，則無以告我先王。苟為避之而已，何用告我先王。而東山之役，又何用戰士為哉。且成王疑雖未解，而太公召公在內，與周公同心左右王室，且破斧之所以美周公者，專言其征四國之亂，為大為嘉為休。則周公之東為討罪人無疑也。○朱子曰：管蔡流言，使成王疑周公，周公雖已滅之，然成王之疑未釋，則亂未弭也。故周公作此鴟鴞之詩以遺王，而告以王業艱難，不忍毀壞之意，所以為救亂也。○蔣氏悌生曰：殷亡而周興，革命之後

殷民洵洵未靖也。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行天子之事。三叔流言。語侵成王。周公此誠家國重事。周公不即遏絕禍萌。而避嫌疑。退居散地。三叔乘殷民之未靖。挾武庚以叛。設或張皇。則天下安危之寄。寧忍優游坐視。而託之他人乎。故辟字作致辟說。於一時事理為長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鄭以為武王崩。周公為冢宰。三年服終。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即避居東都。成王多殺公之屬黨。公作鴟鴞之詩。救其屬臣。請勿奪其官位土地。及遭風雷之異。啓金縢之書。迎公來反。反乃居攝。後方始東征。管蔡。○朱子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為是。向董叔重得書。亦辨此。一時信筆荅之。謂當從古注說。後來思之。不然。三叔方流言。周公處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遽然興師以征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亦未必

見從。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或謂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問鴟鴞詩。其詞艱苦深奧。不知當時成王如何便即理會得。曰。當時事變在眼前。故讀其詩者。便知其用意所在。自今讀之。既不及見當時事。所以謂其詩難曉。然成王雖得此詩。亦只是未敢誚公。其心未必能遂無疑。及至雷風之變。啓金縢之書。後方始釋然開悟。

案

史記魯世家云。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恐天下畔。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以告我先王。所以為之若此。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

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乃為詩貽王命。之曰鴟鴞。自史傳而外。考之秦以上諸書。竝無周公避居於東而成王有誅周公官屬之事。且其時未營洛邑。鄭何以云東都也。孔安國在西漢武帝時。治尚書起家。司馬遷嘗從安國問。故班固云。遷書載金縢諸篇。多古文說。鄭康成在東漢末。其說未審所出。故漢唐諸儒皆不從之。朱子傳詩。初從古注。及覆蔡沈書說數條。云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為是。於是蔡沈遂謂居東二年。東征往返。又是三年。此又從鄭氏避之一說而衍之。亦非有所本也。總之。朱子晚年復蔡之說。義極正大。然卒未曾追改詩傳。或尚未決。今亦仍其舊注而不易云。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

反。枚。叶謨。悲反。蝟蝟。烏玄。者蠋。音蜀。烝在桑野。叶上。敦。都迴。

彼獨宿亦在車下。叶後五反。

集傳賦也。東山所征之地也。嚴氏粲曰。三監在周之東。

屯必依山為固。惓惓言久也。陳氏鵬飛曰。惓慢也。故以東山言之。零落也。濛雨貌。呂氏祖謙曰。說文曰。濛微雨也。裳衣平居之服也。程子曰。治

范氏祖禹曰。征役久則衣敝。制彼裳衣。歸士之情也。勿士行枚。未詳其義。鄭氏曰。

士事也行陣也。枚如箸。許氏謙曰。箸從竹。銜之有繘。許

謙曰。繘。周禮釋文。胡結項中以止語也。鄭氏康成曰。軍

卦胡麥二反。微也。法止語為相疑。

惑也。○徐氏鳳彩曰。行以束伍。蝟蝟。動貌。蠋。桑蟲。如蠶。枚以止蠶。所謂軍旅之事也。

者也。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蝟。鳥。郭璞曰。大蟲如指。似蠶。烝發語辭。敦。獨處不移。

之貌。此則與也。○成王既得鴟鴞之詩。又感雷風之變。

始悟而迎周公。於是周公東征已三年矣。既歸。因作此

詩以勞歸士。朱氏公遷曰。上篇言東征二年。此言東征三年。二說不同。蓋謂東征之役。凡二年。其

往來首尾則三年也。蓋為之述其意而言曰。我之東征既久而歸

途。又有遇雨之勞。范氏祖禹曰。人之情。憚往而樂歸。於其歸。猶憫其遇雨。則其往可知也。

因追言其在東而言歸之時。心已西嚮而悲。蘇氏轍曰。東征之士。

皆西人也。其心念西而悲其室家。○季氏本曰。大抵軍士思家之情。在久住之處。猶或可忍。歸心已動而未至。則其情尤切。故東歸矣。而復言西悲也。於是制其平居之服。而以為自今

可以勿為行陳銜枚之事矣。呂氏祖謙曰。歸士之情。自行陳也。所謂敘其情而閔其勞。

及其在塗。則又覩物起興而自歎曰。彼

蝟蝟者蠋。則在彼桑野矣。此敦然而獨宿者。則亦在此

車下矣。孔氏穎達曰。蠋在桑野。是其常處。實非勞苦。似有勞苦。軍士獨宿車下。則實有勞苦。以不實喻

實者。取其在桑野。在車下。其事相類故也。○王氏安石曰。古用車戰。戰則將卒有所蔽倚。止則為營衛。與塹柵無以異。兵械衣服之屬。皆可以載其中。

集說

董氏道曰。我徂東山。記其地也。惛惛不歸。記其久也。我來自東。記其還也。零雨其濛。記其時也。○嚴氏粲曰。此設為軍士自道之辭。行役最以雨為苦。言雨之濛濛。形容得羈旅愁慘之意。我自東言歸。行而未至。我心念家之在西而悲也。在塗經行桑野。因見彼蝟蝟。然微動之桑蟲。久在桑野之中。如我敦然不移。而獨宿亦在車下。言獨宿思室家也。見上之體其情也。○姚氏舜牧曰。既東歸矣。曷為其西悲也。曰。此人情也。置室家遠行。非人情之所欲。一旦釋甲胄而完歸。其喜悅當何如哉。喜之之極。不覺反生其悽愴也。○初往東時。常虞罹於鋒鏑。而今敦然獨宿於車下。視死於瘡痍。亦天壤矣。此士之所以懽幸也。

○我徂東山。惛惛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

羸力果反

之實亦施羊豉反

于宇

伊威在室

蠨蛸音蕭交

在戶後五反

町他頂反

暵他短反

鹿場熠以執反

燿以照反

宵

行叶戶反**不可畏**叶於非反

也伊可懷叶胡威反**也**

集傳 **賦也果羸** **枯樓也**

孔氏穎達曰。本草云。枯樓。葉如瓜葉形。兩兩相值。蔓延青黑色。

六月華。七月實。如瓜瓣是也。

施延也 **蔓生延施于宇下也**

曹氏粹中曰。果羸當

蔓生野中。今乃延入于宇之內矣。

伊威鼠婦也 **室不埽則有之**

陸氏佃曰。爾雅

曰。伊威。委黍。一名鼠婦。亦曰鼠負。因溼化生。今俗謂之溼生。

蠨蛸小蜘蛛也 **戶無人**

出入則結網當之

陸氏佃曰。釋蟲云。蠨蛸。長跣。郭璞曰。今小蜘蛛。長股者。俗呼喜子。亦如蜘蛛布網。垂絲著人衣。當有親客至。荆州河內之人。謂之喜母。

町暵舍傍隙地也

程子曰。廬

傍畦壟。○董氏道曰。區種法曰。伊尹作為區田。一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腫為田里所聚。無人焉。故鹿以為場也。熠燿明不定貌。宵行

蟲名。如蠶。夜行。喉下有光如螢。濮氏一之曰。舊說以熠燿即螢。以宵行為夜飛。

與下章熠燿其羽相戾。當知宵行乃蟲名。○章首四句。言其往來之勞。在外

之久。故每章重言。見其感念之深。遂言已東征而室廬

荒廢。至於如此。亦可畏矣。然豈可畏而不歸哉。亦可懷

思而已。此則述其歸未至而思家之情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室中久無人。故有此五物。是不足可畏。乃可為憂思。○程子曰。丁夫于役。田事廢。室廬

遂荒。果羸以下是也。在彼思念其如此也。○嚴氏祭曰。室廬將近。則家事纖悉。一一上心。此入之情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鶴

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

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

于今三年。

集傳 賦也。鶴。水鳥。似鶴者也。陸氏璣曰。鶴。鶴雀也。似鴻

翅。垤。蟻塚也。孔氏穎達曰。輦土為塚。以避溼。○陸氏佃

之垤。亦或謂之垤。易占所謂蟻封其垤。大雨將至是也。一名蟻封。今朔地蟻封。其高大有如塚者。所謂蟻塚。蓋

出於穹室見七月。○將陰雨則穴處者先知。故蟻出垤

而鶴就食之。遂鳴于其上也。孔氏穎達曰。將欲陰雨。水

鶴是好水之鳥。知天將雨。故長鳴而喜也。○黃氏一正

曰。鶴以喙相擊而鳴。俯鳴則陰。仰鳴則晴。善知雨候者

也。行者之妻亦思其夫之勞苦。而歎息于家。鄭氏康成

曰。行者於

陰雨尤苦。婦念之。則歎于室也。於是洒埽穹室以待其歸。而其夫之行

忽已至矣。徐氏鳳彩曰。聿至。忽然而至。居者方

思行者之勞。行者適慰居者之願也。因見苦

瓜繫於栗薪之上。孔氏穎達曰。敦是

瓜之繫蔓之貌。而曰自我之不見

此亦已三年矣。栗周土所宜木。與苦瓜皆微物也。見之

而喜。則其行久而感深可知矣。

集說 程子曰。有陰雨之候。則婦思念其勞而悲歎。又計

其行之久。念其將至。我征聿至。謂我之行者其遂

至也。念其將至而洒埽。復恨其留繫之久。見其思望之

情切也。瓜之苦者。人所不取。常在其所。所以比君子久留

滯不還也。○輔氏廣曰。周公作此詩。所以述歸士之情。

而此章又述其歸士室家之情。非通天下為一己者。孰

能之。○張氏彩曰。鶴鳴感雨也。婦歎亦感雨也。穹室洒

埽以待其夫。前此憂思不遑也。苦瓜在栗。鄉土恒有之。

久征。故不見也。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

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邦角其馬。叶

補親結其縞。叶離羅九十其儀。叶宜俄其新孔嘉。

叶居宜居其舊如之何。叶奚何

集傳賦而興也。倉庚飛昏姻時也。鄭氏康成曰。倉庚。仲春而鳴。嫁取之候也。

燿燿鮮明也。劉氏瑾曰。上章燿燿。言宵行蟲之光。故以為鮮明。集傳隨文。

黃白曰皇。孔氏穎達曰。謂馬色有黃處。有白處。駟音留。白曰駮。

駮處有白處。駟赤色也。縞婦人之禕也。母戒女而為

之施衿結帨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婦人之禕謂之縞。縞。綏也。孫炎曰。禕。帨巾也。案

昏禮言結縞。則縞當是帨。○朱子曰。士昏禮曰。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

之。夙夜無愆而事此。九其儀。十其儀。言其儀之多也。黃氏

親結其縞之事然也。九其儀。十其儀。言其儀之多也。黃氏

佐曰。古者昏禮之費省矣。幣止於緇帛五兩。牲止於魚祭而饋。然承筐無實。亦非也。故曰九十其儀。○賦

時物以起興。而言東征之歸士。未有室家者。及時而昏

姻。既甚美矣。其舊有室家者。相見而喜。當如何耶。曹氏粹中

曰。新娶者猶甚善其配。又況舊有偕老之志。久別而復見者乎。

集說輔氏廣曰。倉庚于飛。燿燿其羽。雖以見昏姻之時。又以前言時物之美好也。之子于歸。皇駮其馬。亦言

人情之所同喜也。親結其縞。九十其儀。又見其禮儀之備舉也。始歸而以得免死傷為幸。歸近而不勝感念之

切。室家之望。男女之及時。此皆人之至情。而周公體悉之。而無遺。此所謂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也。

總論

朱氏公遷曰。首章言敦彼獨宿。夫之念其婦也。三章言婦歎于室。婦之念其夫也。行者遇雨。沾體塗足。室家思念。於此為甚。是以占其候而歎焉。末章則新者及時。舊者相見。夫婦之樂可知矣。周公之勞歸士。亦本之人情而已。○朱氏善曰。聖人之所以能感人者。以其以己之心。度人之心。而天下之人亦樂於效力。而不患上之不我知也。東山之詩。述其歸而未至也。則凡道途之遠。歲月之久。風雨之陵犯。飢渴之困頓。裳衣之以久而垢敝。室廬之以久而荒廢。室家之以久而怨思。皆其心之所苦。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慰勞之。及其歸而既至也。則觀天時之和暢。聽禽鳥之和鳴。而人情和悅。適與景會。舊有室家者。其既歸而相見。固可樂。未有室家者。其既歸而新昏。尤可樂。此皆其心之所願。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發揚之。莫苦於歸而在途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憂。莫喜於歸而相見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其是之謂歟。

東山四章章十二句

也其是之謂歟

集傳序曰。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

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東山乎。愚謂完。謂全師而歸。無死傷之苦。思。謂未至而思。有愴恨之懷。至於室家望女。男女及時。亦皆其心之所願。而不敢言者。上之人

乃先其未發。而歌詠以勞苦之。則其歡欣感激之情。為如何哉。蓋古之勞詩皆如此。其上下之際。情志交孚。雖家人父子之相語。無以過之。此其所以維持鞏固。數十百年。而無一旦土崩之患也。

集說

朱子曰。周公是王室至親。諸侯連衡。背叛當國。大臣豈有坐視不救之理。帥師征之。乃是正義。周公之志。非為身謀也。為先王謀也。非為先王謀也。以身任天下之重也。○輔氏廣曰。七月。述后稷公劉衣食斯民之事。以告成王。見君人之道也。鴟鴞。述己之勤勞。以悟成王。見為人臣之義也。東山。述歸士之意。以慰勞之。見用民之宜也。三詩誠足以為萬世法。非周公其孰能為之。○嚴氏粲

曰。東山。周公所作。以勞歸士。猶杜勞還役也。杜述家人望歸之情。東山述歸士思家之情。其意則一。然杜之辭簡。東山之辭詳。蓋周公與歸士居東三年。患難同之。情之繾綣。言之諄復。宜與杜杜不也。

附錄

鄭氏康成曰。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之。三年而後歸耳。○許氏謙曰。周公居東有二。自流言之。行公則避而居東。二年。有風雷之變。而迎公以歸。然後作大誥。東征。三年而歸。此詩則作於東征而歸之時也。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
周公東征。四國是皇。
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集傳賦也。隋登曰斧。方登曰斨。征伐之用也。王氏質曰古專征杖

鉞黃金飾斧。四國四方之國也。范氏處義曰說者以四國為管蔡商奄而淮夷亦在叛國

之數乃不及之。皇匡也。董氏道曰齊詩作四國是匡賈公彥引以為據將大也。

○從軍之士以前篇周公勞已之勤故言此以荅其意。

曰東征之役既破我斧而缺我斨其勞甚矣然周公之

為此舉蓋將使四方莫敢不一於正而後已其哀我人

也豈不大哉然則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

辭矣夫管蔡流言以謗周公而公以六軍之衆往而征

之使其心一有出於自私而不在於天下則撫之雖勤
勞之雖至而從役之士豈能不怨也哉今觀此詩固足
以見周公之心大公至正天下信其無有一毫自愛之
私抑又以見當是之時雖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周
公之心為心而不自為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
之徒也學者於此熟玩而有得焉則其心正大而天地
之情真可見矣

集說

歐陽氏修曰四國為亂周公征討凡三年至於斧
破斨缺然後克之其難如此然周公必往征之者

以哀四國之人陷於逆亂耳。○程子曰。商奄始率管蔡為流言。遂以叛。將益動天下。以傷壞王業。惡日以滋。當速誅也。周公所以東征。四國是皇也。周公之心。勤勞王家。如是。其德亦甚大矣。○蘇氏轍曰。周公之東征。亦四方是為。非以救其身也。使周公嫌於救其身。潔身而退。以避二叔之難。則其亂將及於四方。如是。而周公亦清矣。然而未免於小也。維不嫌於自救。哀人之不治。而誅管蔡。而後可以為大。○朱氏善曰。戮一人。而天下服。則向之不正者。復反於正矣。蓋其匡四國。即所以哀我人。匡四國者。以其功言也。哀我人者。以其心言也。惟其心。即天地生物之心。故其功即天地成物之功也。是詩。雖作於軍士。然亦可謂知聖人者矣。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吡。
五戈反。哀我人斯。亦孔之嘉。叶居反。

集傳 賦也。錡。鑿屬。吡。化。李氏樗曰。化其惡。而使之為善也。嘉。善也。嚴氏

言德之甚善也。

集說 黃氏佐曰。大抵二叔一挾武庚以叛。人心未知適從。而為流言之轉移者有矣。周公東征。正欲化此人心。使之曉然知邪正之歸。而渾化於正大光明之中。豈不善哉。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適。
在羞反。哀我人斯。亦孔之休。

集傳 賦也。錡。木屬。適。斂而固之也。孔氏穎達曰。適。訓為云。適。斂聚也。言四國之民。於是斂聚不流散也。休。美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亦孔之休。言四國平而天下和也。○黃氏佐曰。流言一興。四國將信將疑之中。即是民心不固處。周公東征。正所以斂固四國之人心。使之確然翕聚。臣附於周。而不至於渙散焉耳。

總論

范氏處義曰。周公東征。不免用刑。言其破缺甚之。辭亦漂杵之類也。明用刑非為一己之私。哀斯人將至於亂。故以身任其責。然則周公之心。可為甚大。甚善甚美矣。○朱子曰。破斧詩。看聖人這般心下。詩人直是形容得出。古人做事。苟利國家。雖殺身為之。而不辭。如今人計較利害。四國不安也得。不寧也得。只是護了我折我斧。莫待缺壞了。此詩說出極分明。毛注却云。四國是管蔡商奄。詩裏多少處說四國。如正是四國之類。猶言四海。他却照這例。自恁地說。○須看那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見得周公用心始得。

破斧三章章六句

集傳

范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舜為天子也。則封之。管蔡啓商以叛。周公之為相也。則誅之。迹雖不同。其道則一也。蓋象之禍。及於舜而已。故舜封之。

管蔡流言。將危周公。以閒王室。得罪於天下。故周

公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

而私之哉。

朱氏公遷曰。舜為象計。故得全其友愛。之天。周公為文武天下計。不得不盡夫

大公至正之道。集傳引此以明聖人處物之義。而見周公無愧於舜也。

集說

輔氏廣曰。東山之詩。周公能得歸士之心也。破斧之詩。歸士能得周公之心也。所謂上下

交而其志同者也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

七喻反

妻如何匪媒不得

集傳 比也柯斧柄也

孔氏穎達曰考工記車人云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

長以其一為之首注云首六寸謂關頭斧也柯其柄也

克能也媒通二姓之言者

也鄭氏康成曰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

○周

公居東之時東人言此以比平日欲見周公之難

集說

顧氏起元曰伐柯之道惟斧乃能之以類求其類也此二句比儀型之無自媒所以用禮也此二句比交際之無由皆是追敘昔日得見之難○錢氏天錫曰不重斧與媒只重不克不得上則無以觀禮無以成

也

附錄

程子曰伐柯匪斧則不能取妻匪媒則不成言各有其道今欲周公之歸亦必有其道也○蘇氏轍曰伐柯而不用斧取妻而不用媒豈可得哉今成王欲治國棄周公而不召亦不可得也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遵豆有

踐賤淺反

集傳

比也則法也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其妻而言也

籩竹豆也

邢氏昺曰籩以竹為之形制如豆亦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膾鮑糗餌之屬是也

豆木豆也

邢氏昺曰豆以木為之其實四升用薦菹醢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

醢醢之類是也。踐行列之貌。○言伐柯而有斧，則不過即此舊

斧之柯，而得其新柯之法。鄭氏康成曰：伐柯者必用柯，其大小長短，近取法於柯所

謂不遠也。娶妻而有媒，則亦不過即此見之，而成其同牢

之禮矣。劉氏瑾曰：昏禮用特豚，夫婦各一，東人言此以

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深喜之之詞也。

集說 姚氏舜牧曰：嘗言伐柯矣。今視此柯也，則其端具

於其身，信乎柯必伐而後可識其則也。嘗言娶妻

矣。今觀之子也，籩豆燦然，其有踐信乎妻必娶而後可

識其禮也。蓋謂平日欲見公，今一見之，得挹禮度之美，

不虛此願見之心。故言之亶亶，有深幸耳。

附錄 程子曰：二章言其道，伐柯其取則不遠。今欲反周

公，取則於周公可也。周公者，動必以禮者也。亦當

以禮致之，則周公可得而覲見也。○曹氏粹中曰：誠有

斧矣，則其所伐短長小大之則，當視其所執，誠有禮矣。

則其所陳籩豆多寡之數，當稱其所宜踐，重疊相踐履

之意，以見其豐厚也。蓋周公之功，當享備禮，此乃所謂

其則不遠者歟。

總論 輔氏廣曰：此詩但言其心事，故不及於周公。然既

言其平日欲見公之難，又言其今日得見公之易，則其心慰滿浹洽，而無一毫不足之意，可見使其所聞或過於所見，所見或歉於所聞，則烏得喜之如是哉。○許氏謙曰：東人之於周公，被其風而化其德，思慕之極，瞻之固若在前也。然而貴賤之殊，道里之遠，亦未易見也。故其企望如此，及其因事而東，則幸而得見，故喜之而如二章之所言也。

伐柯二章章四句

附錄

孔氏穎達曰。作伐柯詩者。美周公也。毛以為周公攝政東征。四國既定。仍在東土。已作鴟鴞之後。未得雷風之前。羣臣皆知周公有成就周道之志。而成王猶未知之。故周大夫作詩美周公。以刺朝廷之不知。鄭以為周公避居東都。三年之秋。得雷風之後。啓金縢之前。王意稍悟。欲迎周公。而朝廷大夫猶有不知周公之志。故周大夫作此詩。以美周公。刺彼朝廷大夫之不知也。○程子曰。伐柯。乃既得罪人之後。周公遲留未歸。士大夫刺朝廷不知所以還周公之道。**案**序。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朱子初說。執柯以伐柯。即此手中之柯。而得其法。以比王欲迎周公。亦不過反之於吾心。則知所以迎之之道。則吾得見公而陳其籩豆之列。將有日矣。蓋用序義也。後以此

詩難曉。而我觀之子一句。與九罭之詩同。二篇又相屬。故推求其意。以為東人欲見周公。始難而終易。而為是深喜之詞。然總作比看。則與序所言刺朝廷之不知。皆非詩詞之所有者一也。故竝錄諸儒之從序說者於右。以俟考焉。

九罭于逼反之魚。鱒才損反。魴音房。我觀之子。袞古本反衣。

繡裳。

集傳興也。九罭。九囊之網也。孔氏穎達曰。釋器云。繆罭。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孫

炎曰。謂魚之所入。有九囊也。鱒。似鱣而鱗細。眼赤。許氏謙曰。爾雅翼。道。橫貫瞳。多獨。魴。已見上。劉氏瑾曰。皆魚之美者也。毛氏行。見網輒避。

金定詩經傳義卷九
卷九
其曰。鱒。鮪。大魚也。○孔氏穎達曰。驗今鱒。鮪。非是大魚。言大魚者。以其雖非九罭密網。此魚亦將不漏。故言大耳。非大於餘魚也。傳以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周公也。為大者。欲取大小為喻。

衣裳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雉也。四曰火。五

曰宗彝。虎。雌壘柚噴也。爾雅。雌。印。三音。也。鼻而長尾。皆績音潰。於衣。六曰藻。

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於裳。蔡氏沈曰。龍取其變也。山取其鎮也。

華蟲取其文也。火取其明也。宗彝取其孝也。藻。水草取其潔也。粉米。白米。取其養也。黼。若斧形。取其斷也。黻。兩已相背。取其辨也。○梁氏益曰。尚書益稷篇注曰。舜十二章。周九章。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旂。故衣裳九章。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音然。故謂

之衮也。朱氏公遷曰。周禮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冕服七章。與侯伯同。及出封。則加一等。而服衮。孟子言

周公封於魯。則公以三公而受出封之命矣。此所以有九章之衮衣也。○此亦周公居東

之時。東人喜得見之。而言九罭之網。則有鱒。鮪之魚矣。

我覲之子。則見其衮衣繡裳之服矣。

集說朱氏公遷曰。九罭之魚。有鱒。又有鮪。之子之服。有衣。又有裳。皆二者兼備之意。故以為興。○姚氏舜

牧曰。惟九罭而後得鱒。鮪。是甚不易見也。今我覲之子。而得覲衮衣繡裳之儀範焉。此生亦何幸哉。○朱氏道行曰。以非常之魚。不易網。與非常之人。不易覲。

附錄歐陽氏修曰。周大夫以周公出居東都。成王君臣不知其心。而不名。使久處於外。譬猶鱒。鮪。大魚。反

在九罭小罭。因斥言周公。云我覲之子。衮衣繡裳者。上公之服也。上公宜在朝廷者也。○程子曰。施九罭之網。則得鱒魴之魚。用隆厚之禮。則得聖賢。我欲覲之子。當用上公禮服往逆之。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音汝信處。

集傳興也。遵循也。渚。小洲也。女。東人自相女也。再宿曰

信。○東人聞成王將迎周公。又自相謂而言。鴻飛則遵

渚矣。公歸豈無所乎。朱子曰。二章飛歸叶。是句腰亦用韻。詩中亦有此體。今特於

女信處而已。

集說黃氏一正曰。鴻順時而動。周公隨寓而安。故又以為興也。○張氏彩曰。鴻飛雖有時遵渚。而非其久

居之所。言其別自有所也。豈以公歸而無所乎。今不過於女信處耳。言暫寄跡也。

附錄程子曰。此章言公之不得其所也。鴻飛戾天者也。今乃遵渚。言不得其所。蓋朝廷未以師保重禮往

逆也。○陳氏鵬飛曰。今公未歸其所。於女朝廷之臣。信能自安處乎。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

集傳興也。高平曰陸。不復。言將留相王室而不復來東

也。

集說季氏本曰。鴻北向。則歸而不復矣。言周公既歸。則留王室而不復來東也。○姚氏舜牧曰。鴻之遵陸。亦偶飛至此。興公信宿之意。

附錄 毛氏萇曰。陸非鴻所宜止。宿猶處也。○蘇氏轍曰。鴻飛而遵陸。不得已也。周公之在東。亦猶是矣。非其所願居也。苟其得已。則義當復西耳。

○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

集傳 賦也。承上二章。言周公信處信宿於此。是以東方有此服袞衣之人。又願其且留於此。無遽迎公以歸。歸則將不復來。而使我心悲也。

集說 姚氏舜牧曰。是以有袞衣兮。其欣仰亦何至。無以我公歸兮。其懷戀亦何深。信非盛德不足以至此。

○唐氏汝諤曰。朝廷不可一日無公。而公亦無日不以朝廷為念。則公之歸。自有不遑恤乎人情者。但天下可喜而東人則可悲。故願於信處信宿之外。得少留焉。即以為幸也。

附錄 歐陽氏修曰。卒章。因道東都之人留公之意。云袞衣雖宜在朝廷。然無以公歸。使我人思公而悲也。詩人述東都之人。猶能愛公。所以刺朝廷之不知也。○程子曰。此章。祈反周公誠切之意。是以猶所以也。朝廷所以有袞衣之章。用尊禮聖賢。無以以也。無以是服逆我公來歸。無使士民之心悲。思望公也。

總論 朱氏善曰。惟其信處信宿於此也。是以東方有此虛君德。不可以無輔。人心天意。不可以久。弗則必有迎公以歸者。而使我心悲矣。蓋留公者。東人之私情。而迎公者。天下之公論。一人之私情。不足以勝天下之公論。此東人所以拳拳於公。雖欲挽而留之。而卒不可得也。

○沈氏守正曰。此詩作於將歸之時。首章敘得見之喜。下三章切願留之情。呂氏祖謙曰。成王既發金縢。悔悟而迎周公。其言曰。惟朕小子其逆。我國家禮亦宜之。此正國人之所望於朝廷者也。首章曰。我覲之子。衮衣繡裳。卒章曰。是以有衮衣兮。無以我公歸兮。所謂禮亦宜之也。乃此篇之大指也。說詩者徒見信宿兩字偶相屬。遂以為過宿曰信之信。故其釋二章三章。或以為西人語。東人或以為東人自相語。而不見國人深望乎上。誠懇切至之意。求一字之通。而失一篇之旨。學者苟能玩味程氏之說。則詩人之心可見矣。

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二章章二句

集說

朱子曰。此詩分明是東人願其來。故致願留之意。公歸豈無所於汝。但寓信處耳。公歸將

不復來。於汝但當寓信宿耳。是以有衮衣兮。是以兩字。而今都不說。蓋本謂緣公暫至於此。是以此閒有被衮衣之人。其為東人願留之詩。豈不甚明白。止緣序有刺朝廷不知之句。故後之說詩者。悉委曲附會之。費多少辭語。到底鶻突。某嘗謂去後千百年。須有人知此意。自看來。直是盡得聖人之心。○輔氏廣曰。伐柯喜其得見之辭。九罭願其久留之辭。東人之愛公。可見其有加而無已也。使天下之人愛戴之如此。則何為而不成。宜乎制禮作樂。而卒成周家太平之治也。

附錄 程子曰。周公居東未反。士大夫始刺朝廷。不知反周公之道。伐柯是也。既又思之。切刺之深。責在朝廷之人。不速還公也。○范氏處義曰。是詩與伐柯相類。然伐柯則言朝廷不能以禮迎周公。是詩則言周公之尊。不當久處外地。詩辭可見也。○郝氏敬曰。一章謀所以迎公之禮。二章三章

揣公必歸。而託為辭東人之語。四章迎公西歸。而託為東人留公之語。是時公居東已二年矣。信處信宿。諷王之速迎公也。王雖不諒公。公終未忍忘王。往迎則必反耳。東人悲公歸。而朝廷不恤公去。序所以刺其不知也。

案伐柯九罭二篇。序說以為皆周大夫美周公。而責在朝之人不速迎公之詞。朱子改為東人愛慕公之詞。以末章語氣而定之也。然當時人情。周大夫則願速迎公。歸以相王室。東人則望公少留以盡私情。要為美周公其義一也。

狼跋

蒲末反

其胡載寔

丁四反

其尾公孫

音遜

碩膚赤舄

昔几几

集傳

興也。跋躓也。

李氏巡曰。跋。前行曰躓。

胡。領下懸肉也。載則寔。

跲也。

李氏巡曰。跲。卻頓曰寔。○呂氏祖謙曰。說文曰。跲。躓也。

老狼有胡。進而躓其

胡。則退而跲其尾。周公也。

孔氏穎達曰。箋以上言公歸。皆是周公。故以此公為

周公。孫讓碩大膚美也。赤舄。冕服之舄也。

鄭氏康成曰。舄有三等。赤舄為

上冕服之舄。則諸侯與王同。

几几安重貌。

王氏安石曰。几。人所憑以為安。故几几安也。

○

周公雖遭疑謗。然所以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言

狼跋其胡。則寔其尾矣。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

乃如此。

朱子曰。此興是反說。亦有些意義。略似程子說。但程子說得深。如狼性貪之類。

蓋其道

隆德盛而安土樂天。有不足言者。所以遭大變而不失

其常也。夫公之被毀。以管蔡之流言也。而詩人以為此

非四國之所為。乃公自讓其大美而不居耳。劉氏瑾曰。所謂四國。

蓋指管蔡商奄。與破斧。詩所言四國。又不同也。蓋不使讒邪之口。得以加乎公

之忠聖。此可見其愛公之深。敬公之至。而其立言。亦有

法矣。輔氏廣曰。公孫碩膚之說。自程子開端。至先生方盡其義。

集說程子曰。周公居危疑之地。終不能損其聖德者。以其忠誠在於王家。無貪欲之私心也。狼獸之貪者。

猛於求欲。故陷於機。穿羅縶。前跋後蹙。進退困險。詩人取之以言。夫狼之所以致禍難危。困如是者。以其有貪

欲故也。若周公者。至公不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以謙遜自處。不有其尊。不矜其德。故雖在危疑之地。安步

舒泰。赤舄几几。然也。○只是形容周公一箇氣象。乃孟子所謂晬面盎背。四體不言而喻之意。○蘇氏轍曰。周

公之輔成王。亦多故矣。二叔流言以病其外。成王不信。以憂其內。人之視周公如狼然。前憂其躐胡。而後憂其

踏尾也。然周公居之。從容自得。而二患皆釋也。○黃氏佐曰。周公讓大美而弗之居。寧退然以自晦焉。是故事

君則忠矣。而莫孚於二叔。豈二叔所能為哉。乃公自讓其美焉爾。治國則誠矣。而未信於四國。豈四國所能致

哉。乃公自遜其美焉爾。斯時也。心無少忤於中。而氣體從容。自不少損於外。常度何失乎。○觀書一則曰。在子

小子。非克有正。二則曰。在子小子。若游大川。可以見公孫碩膚之大概矣。

○狼寔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洪

叶

孤反

集傳興也。德音猶令聞也。瑕疵病也。

左傳。晏子曰。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杜預注。心平。則德音無瑕闕。

○程子曰。周公之處已也。夔夔然存

恭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然無顧慮之意。所以不失其

聖而德音不瑕也。

集說

歐陽氏修曰。卒章則直言其德之不可瑕疵也。○朱氏道行曰。德音就公之為人頌者言。不瑕即武

王顯名不

總論

朱氏善曰。物之累於形者。其進退跋蹙。無所往而不病。聖人之周於德者。其進退從容。無所往而不

宜。蓋臨大難而不懼。處大變而不憂。斷大事而不疑。非道隆德盛者。固不足以語此。非常人所能及也。○錢氏天錫曰。詩美公之處變而不失其常度。令名由其心事光明正大。故著之儀而儀如故。問之人而人無間耳。

狼跋一章章四句

集傳

范氏曰。神龍或潛或飛。能大能小。其變化不

測。然得而畜之。若犬羊然。有欲故也。唯其可以畜

之。是以亦得醢而食之。凡有欲之類。莫不可制焉。

唯聖人無欲。故天地萬物不能易也。富貴貧賤死

生。如寒暑晝夜相代乎前。吾豈有二其心乎哉。亦

順受之而已矣。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孔子阨於陳蔡。而不以為戚。周公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而赤舄几几。德音不瑕。其致一也。楊氏時曰。狼跋之詩云。公孫碩膚。赤舄几几。周公之遇謗。何其安閑而不迫也。學詩者不在語言文字。當想其氣味。則詩之意得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狼跋詩者。美周公也。進退有難。而聖德著明。終無愆過。故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經二章。皆云進退有難之事。德音不瑕。是不失聖也。○張子曰。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豳國七篇二十七章二百三句

集傳 程元問於文中子曰。敢問豳風何風也。曰。

變風也。元曰。周公之際。亦有變風乎。曰。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則風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其孰卒正之哉。元曰。居變風之末。何也。曰。夷王以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惟周公能之。故係之以正。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其本。其

惟周公乎。係之豳。遠矣哉。○籥章。歛豳詩以逆暑迎寒。已見於七月之篇矣。又曰。祈年於田祖。則歛豳雅以樂田峻。鄭氏康成曰。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田峻。古之先教田者。祭蜡。音作則歛豳頌以息老物。禮記郊特牲。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鄭氏康成曰。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求萬物而祭之者。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為其老而勞。乃祀而老息之。則考之於詩。未見其篇章之所在。故鄭氏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其道情思者為風。正禮節者為雅。樂

成功者為頌。

劉氏瑾曰。鄭氏分一章二章為風。三章四章五章六章之半為雅。又以六章之半七章八章為頌。又於籥章注云。豳雅者。以其言男女之正。豳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

然一篇之詩。首尾相應。乃剝取其一節

而偏用之。恐無此理。故王氏不取。而但謂本有

是詩而亡之。其說近是。或者又疑。但以七月全

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為風。或以為雅。或以

為頌。則於理為通。而事亦可行。如又不然。則雅

頌之中。凡為農事而作者。皆可冠以豳號。其說

具於大田良耜諸篇。讀者擇焉可也。

集說

輔氏廣曰。幽雅頌之說。鄭氏固繆。今當從或者之說。而先生之說。與王氏之說相近。若大田良耜諸篇。或以音節不同。而居雅頌之中。則固可從矣。○饒氏魯曰。雅有雅之音。頌有頌之音。風有風之音。故幽風亦曰幽雅。亦曰幽頌。蓋一詩而備三體也。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九



